

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
微奈米科技組無塵室物品暫存櫃使用規範

113.07.17幹部會議修訂

第1條 為確保使用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無塵室時，得以維護公共環境安全、保障使用者權益與便利性，特設置物品暫存櫃（以下稱本置物櫃），並訂立以下使用規定與其違規罰則。

第2條 使用規定

1. 本置物櫃僅提供使用者暫放手機、錢包、筆電、食用物品、個人衣物等非實驗性物品，故本置物櫃嚴禁放置任何化學藥品或實驗用器材。
2. 為維護公平使用之原則，每人單次使用以一個櫃位且存放24小時為限。
3. 請使用者務必妥善保管置物櫃鑰匙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將自付賠償相關開鎖與維修費用。
4. 本置物櫃無償提供存放空間，如有物品不慎遺失，本中心不負擔任何保管責任。

第3條 違規罰則

1. 違反第2條第1點者，視同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，依情節取消一至兩個月的實驗室及無塵室進出權限，並須重新進行安全講習。因違規造成相關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者應負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。
2. 違反第2條第2點者，依情節取消兩周至一個月的實驗室及無塵室進出權限。違規佔用者，本中心將保有清理物品之權利，並於通知使用者認領起七日後進行丟棄處理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3. 違反第2條第3點者，須於開鎖後七日內繳納相關費用。違者將暫停實驗室及無塵室進出權限，直至繳清相關費用後始能復權。
4. 裁罰討論期間，違規者將暫停實驗室及無塵室進出權限。
5. 相同違規再犯者，得以加重處分。
6. 違規事項與裁罰結果（附件一）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違規人員及其主管或指導老師，裁罰結果於決定日起生效。

第4條 申訴

對裁罰結果有疑義者，須於收到裁罰電子郵件七日內，逕向本中心的環安衛工程師提出書面申訴（附件二），未於上述申訴時間內申訴者，視同放棄申訴權利。

第5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或本中心會議之決議辦理。本中心可保留權限，針對使用者所犯情形處理。

第6條 本條例經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微奈米科技組違規裁罰公告

違規人員	
違規日期	
違規事項說明	
違規規定	
處罰	
備註	若有任何異議，請於七天內提出。

環安衛工程師：

微奈米科技組組長：

附件二

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裁罰申訴（復權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單位（系所）	
主管或指導教授姓名		聯絡電話	
停權原因：			
申請復權說明：			
計畫主持人（簽名）：			
審查結果：			
環安衛工程師		奈米科技組組長	
審查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